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药产业发展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百花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花信”）与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药易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海量高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安龙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作为普通合伙人，拟共同出资设立川渝高竹新区广易兴（重庆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并于2024年7月18日签订了合伙协议。其中，百花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50万元（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7.60%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医药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百花信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《关于解除〈川渝高竹新区广易兴（重庆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协议〉的函》，本合伙协议因多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，截至目前，该合伙企业尚未工商注册登记，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全体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，未开展运营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，决定解除该合伙关系/协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公司亦未实际出资。

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百花信不再继续参与该合伙企业投资设立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